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桂 02 破 16 号

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裁定受理柳州市久源水轮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广西华宇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久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出后 30 日内通过柳州中院“破立有方”破产案件监督管理平台网页端（网址 <https://www.lzfy.gov.cn>）、微信小程序端（小程序名“破立有方”）或以寄送/面交纸质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文轩大厦 11-7 办公室，周港鸿，18276807051，微信号 A18276807051）申报债权（久源公司预重整期间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依然有效，无须重复申报）。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久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久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决策执行机构成员等法律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以及“破立有方”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持合法手续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